

#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人社函〔2025〕74号

## 关于云南省第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966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傅永寿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建议》（第966号）交我们办理，结合我省实际工作推进情况，现答复如下：

### 一、办理工作开展情况

收到您的建议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高度重视，立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职能职责，组织厅内多个部门协同研究，认真分析您提出的问题和建议，梳理了当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中的主要措施和下步工作打算。也通过和您联系，获得了宝贵意见和认可，我们将把您的建议融入具体工作中，全力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

### 二、关于建议中反映的问题

您在建议中指出，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市场需求结构发生变化，就业岗位的供给与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期望之间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不匹配，这符合我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实际。从数据来看，我省近年高校毕业生总量持续增长，2023届全省高校毕业生34.8万人，2024届36.6万人，2025届规模预计将达38.4万人。然而，受经济形势影响，部分企业招聘需求减少，叠加往年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求职影响，就业市场竞争愈发激烈，对我省就业政策的协同性、服务的精准性提出了更高要求。

### **三、关于对建议内容的逐条答复**

#### **（一）关于建议“高位统筹，强化政策引领”的答复**

一直以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着力强化对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激励引导。一是出台并持续落实推动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创业17条措施、稳就业促发展惠民生20条措施等政策，坚持基层就业奖补引导、创业扶持、培训赋能、资金减负、兜底保障、权益维护并举，从高校毕业生到乡镇（村）企业就业分别给予企业和个人各5000元奖补，大学生基层就业给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高定工资、事业单位提前转正定级等15个方面加大倾斜支持。二是协调召开全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视频会议，省政府领导安排部署工作。由省就业工作与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牵头召开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协调会，听取成员单位意见建议，群策群力破解高校毕业生就业难题。

**三是**中共云南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印发《关于实施 2025 届云南省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服务支持计划的通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作为成员单位之一，根据职能职责协同推进各项工作开展。**四是**联合省教育厅、国资委印发《关于高校毕业生参加全省招聘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突破性解决毕业生报考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身份认定难题，在其毕业年度内无论是否签订就业协议、劳动合同、缴交社保等，均可按当年度毕业生报考。**五是**联合省教育厅、财政厅印发《关于转发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扩大一次性扩岗补助范围，明确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可享受每招用 1 人获得 1500 元的一次性扩岗补助，激励企业稳岗扩岗。

下一步，我们将持续推进与教育、财政等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共同做好 2025 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印发做好 2025 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返乡创业做电商若干措施、开展 2025 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攻坚行动的通知等文件，为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提供政策支持。持续落实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创业 17 条措施、稳就业促发展惠民生 20 条措施。整合优化吸纳就业补贴和扩岗补助政策，研究制定滇籍高校毕业生暖心回流措施，建立政策兑现清单，在大学生基层就业方面给予政策倾斜支持，引导返乡兴乡。

（二）关于建议“拓宽就业渠道，稳定就业岗位”的答复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千方百计拓展岗位供给。一是挖掘编制存量，加大补员力度，稳定和扩大招录规模。2025年，公务员招录7521人，较去年增加1800人；事业单位第一批招聘2.65万人，95%以上岗位应届毕业生可报考，后续将适时开展第二批招聘，预计总数与去年基本持平。二是用足用好税费减免、社保降费、一次性扩岗补助等支持企业稳岗扩岗的政策，加大政策调控支持力度，激发市场主体吸纳就业潜力。2024年，对9.58万户单位发放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贴6.3亿元。三是加大就业见习岗位募集力度，每年募集见习岗位不少于2万个，组织见习1.5万人以上。加强对见习单位动态管理，提升就业见习基地质效，为高校毕业生就业搭建锻炼平台。

同时加大创业扶持力度。一是提供创业资金扶持。创新设立“云岭创业贷”专项贷款，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申请50万-3000万元的贷款支持；持续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申请30万-4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并按规定享受财政贴息；对符合条件的毕业2年内的大学生创业者给予每人5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二是提供创业培训支持。全面实施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支持有意愿创业且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参加创业培训，帮助提高创业能力。三是提供创业场地支持。政府投资开发的创业载体安排不低于30%的场地免费向高校毕业生创业者提供。入驻省级创业孵化平台的大学生企业，按照国家和省有关

规定，对场地租金进行优惠减免。创业孵化平台向高校毕业生创业者提供政策推介、跟踪扶持、创业指导、成果转化、融资对接等一站式服务。**四是**提供创业服务。积极选聘创业指导专家，针对不同群体创业需求，常态化开展“贷你创业”助力行动、“源来好创业”资源对接服务季活动、创业指导基层行服务活动等，强化创业服务，助力成功创业。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全力拓展就业岗位，坚持开拓市场化、社会化岗位与稳定政策性岗位等相结合。努力挖掘政策性就业岗位，并加快政策性岗位招录进度，为高校毕业生求职提供更多选择时间及机会。及时兑现稳岗返还、社保降费、就业补贴等惠企政策，激发企业吸纳就业潜力。强化创业帮扶质效，为有创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提供全链条创业服务。

### （三）关于建议“优化就业服务，提升就业质量”的答复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不断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强化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一是**健全就业信息化“一库一平台”建设，构建全流程进系统、全业务实名制、全服务用数据的就业工作新模式，完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服务系统，以数字赋能进一步提升高校毕业生公共就业服务水平。**二是**制定发布《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事项清单》《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机构清单》，为高校毕业生求职就业提供指引。**三是**持续开展“就业政策暨大学生就业创业典型进校园”专项行动，统筹推动招聘服务、就业

指导、创业服务、职业培训、困难帮扶等就业服务进校园，实现每年对全省 90 所普通高等学校政策宣讲全覆盖。**四是**优化供需对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等部门共同发力，开展“全国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专场”“云南省 2025 届高校毕业生春季学期综合类专场招聘会”等活动，线上线下提供多样化就业岗位信息，搭建高效供需匹配平台。**五是**加强针对性技能培训。落实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15 条措施，聚焦我省高原特色农业、中药材、文旅等县域经济特色优势产业，推行“岗位需求+技能培训+技能评价+就业服务”项目化培训模式，大规模开展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提升青年群体就业创业能力。

下一步，我们将坚持“大数据+铁脚板”相结合，在提供普惠均等公共服务基础上，结合高校毕业生需求、特点提供更多精准帮扶。强化就业信息化建设，健全完善“就业彩云南”云南省公共就业招聘服务网，整合各类就业资源，及时发布招聘信息，为求职者与用人单位提供免费的高效供需对接平台。实施 5 个专项行动（就业服务及大学生创业典型宣讲进校园活动、人社干部“千企万岗”直播送岗行动、“人社干部进企挂县拓岗稳岗”行动、百家名企进高校行动、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求职能力提升暨创业培训”行动），提升就业服务质效。全年高标准组织大学生等青年群体职业技能培训 6 万人次以上，开展大学生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10 万人次以上，为其就业创业赋能。

#### （四）关于建议“加强就业保障，维护毕业生权益”的答复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持续从强化规范、监管、整顿、宣传等方面发力，维护高校毕业生就业权益。一是印发《进一步健全落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监督机制的通知》，出台《云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风险防控指南》，规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并明确择业期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不受劳动合同签订和社保缴纳限制，充分保障其就业权益。二是持续加强招聘行为监管，规范岗位信息审核发布，特别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开展的招聘活动，指导用人单位依法依规设置招聘条件，不允许发布含有歧视性内容、不合理限制的信息，以及虚假信息。三是持续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对虚假招聘、黑中介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坚决打击。并畅通举报投诉渠道，用好1233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热线，及时受理毕业生就业歧视线索，妥善快速处理合法合理诉求。四是加强权益保障政策宣传。开展劳动就业法律法规进校园、毕业生就业权益维护宣传等活动，宣传解读就业创业、社会保险、人事人才、劳动权益保障等法律法规，及时提示求职陷阱，增强毕业生遵法守法和防范意识，引导毕业生依法维权。

下一步，我们将加大对人力资源市场的监管力度，持续开展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清理整顿，坚决打击“黑职介”、虚假招聘等违法行为，防止和纠正就业歧视行为，维护高校毕业生就业

权益，营造公平有序的就业环境。继续加强权益保障政策宣传，引导高校毕业生规避求职陷阱，依法维权。

衷心感谢您对我省就业工作的关心与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是民生工程、民心工程，更是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动力工程。我们将持续优化政策供给、提升服务质效、营造良好环境，助推高校毕业生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